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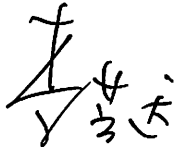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睿先生申请变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股份自愿锁定的部分承诺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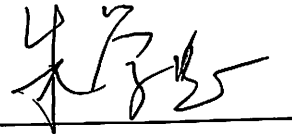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陈睿先生申请变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